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panram[®]

股票代號：8088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六堵工業園區工建北路1-2號(管理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六、資產負債表	13
七、個別綜合損益表	14
八、股東權益變動表	15
九、現金流量表	16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
三、公司章程	2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六堵工業區工建北路1-2號召開(管理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11 頁)附件 二 至 四。

第三案

案由：其他報告案。

說明：截至103年4月25日止，除本公司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16 頁)附件 一 至 九。

(四)敬請 承認。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1,071,273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968,270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6,00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8,638,43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88,638,434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ROC GAAP之金額)		1,598,749
首度採用IFRSs調整保留盈餘數	(1,598,749)	(1,598,749)
調整後屬於IFRSs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		(1,388,5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8,569)
本期稅後淨利		211,071,2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8,27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8,638,4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262626元)	188,638,434	188,638,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配發董監酬勞\$2,830,716元		
配發員工紅利\$15,097,15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屆滿，依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附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現職	學歷	經歷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劉慶懿	悠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樂彩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無	0
許勝豪	立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中央洲立大學學士	北市電腦公會監事	瀚邦科技董事長	0

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ID	姓名	現職	學歷	經歷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1	謝吳沛	品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工程科	聯國際(股)公司經理、品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3,734,985股
4	吳惠珠	品安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宏碁電腦(股)公司主任、品安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精妙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758,289股
21021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法人代表人：蔡錫銘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管系畢	美台電訊	無	15,127,436股
21021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法人代表人：David Kuan	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畢業	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	無	15,127,436股
21021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法人代表人：杜鎔憲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5,127,436股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戶號或ID	名字	現職	學歷	經歷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持有股數
N/A	李孟修	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大商學系會計組畢、政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志旭國際公司獨立監察人、崇越電通公司獨立監察人	0股
19	吳振明	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勝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N/A	376,336股
21178	吳麗卿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虹志電腦、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N/A	100,000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回顧2013年，由於DRAM產業結構性的改變，如寡占市場的形成，台系DRAM廠退出市場，再加上下半年SK海力士無錫廠大火影響，2013年DRAM營收規模來到352億美元，年成長達32.5%。放眼2014年，由於進入20nm製程後開發難度變高，產出位元年成長趨緩，因此平均銷售單價將隨成本結構改善而逐步下降；各家DRAM廠不再追求製程上的極致，策略轉向更靈活調配產品與產能，TrendForce預估明年的DRAM產值將達395億美元，年成長為12%，將是自2009年金融風暴以來供應商在生產方面最有秩序的一年。

本公司秉持著對本業的專注與長期競爭力的提升及改良生產製程，並積極投入新的生產設備來提升產效以致力於生產管理。強化服務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效能的需求，增進公司競爭優勢、增強管理績效，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45,304仟元，較10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861,329仟元，增加583,975仟元，漲幅20.41%。

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1,071仟元，較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0,250仟元，增加170,821仟元，本期淨利成長424.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	101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445,304	2,861,329	20.41%
	營業毛利	328,738	107,041	207.11%
	稅後淨利	211,071	40,250	424.40%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7.46%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03%	5.68%	
	佔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39.39%	7.24%
		稅前純益	44.05%	7.30%
	純益率 (%)	6.13%	1.40%	
每股盈餘 (元)	3.66%	0.7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民國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研 發 成 果
1. 持續開發相容於最新X99主機板之大容量四通道 DDR 4 記憶體模組產品。
2. 持續開發完成大容量高效能之 DDR 3 3000MHz以上超頻記憶體模組產品。

3. 開發完成相容於新版windows 8.1作業系統之高容量高效能隨身碟系列產品。
4. 持續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高容量但未損效能之 USB 3.0 Pen Drive 。
5. 持續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高容量但未損效能之 SSD固態硬碟。
6. 開發成本具競爭力之電競機械式鍵盤。
7. 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製程技術，大幅降低製造生產成本以及品質之提升。
8. 持續開發高效能自有測試程式與更新。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開發增加 ODM Module 業務。
- (2) 積極開發非 Dram 相關代工業務。
- (3) 提高生產技術、降低不良退貨率、提升機器稼動率及設備使用率，降低單位固定成本。
- (4) 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爭取穩定訂單來源，發揮生產規模經濟績效。
- (5) 規劃整體性之市場行銷策略，配合市場環境變遷，鞏固固有客源外，並積極開發打入國際市場之行動。
- (6) 強化經營團隊，落實分層負責管理，健全企業體質，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7) 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財務結構、積極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最大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支)
記憶體模組相關產品	18,000
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	12,500
合 計	30,500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除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情況外，並考量現有產能與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再加上『一流團隊、一流設備、一流技術』才能提供客戶更滿意的品質與服務，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三年，全球經濟趨於樂觀，面對景氣逐步復甦，本公司秉持「互助、創新、卓越、熱情」之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執行公司政策、掌握先機順勢成長，不斷進行企業再造。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與愛護，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獲利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謝吳沛



經 理 人：謝吳沛



會計主管：陳淑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振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劉克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麗 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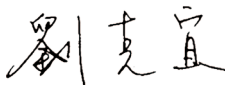
此 致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七】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3,445,304)	100.00)	\$2,861,3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116,566)	(90.46)	(2,754,288)	(96.26)
5900	營業毛利		328,738)	9.54)	107,041)	3.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8,738)	9.54)	107,041)	3.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865)	(0.98)	(24,319)	(0.85)
6200	管理費用		(57,673)	(1.67)	(35,734)	(1.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8)	(0.30)	(8,043)	(0.28)
6000	小 計		(101,806)	(2.95)	(68,096)	(2.3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798)	0.02)	5,460)	0.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7,730)	6.61)	44,405)	1.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285)	0.21)	9,902)	0.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629)	0.69)	(7,590)	(0.2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81)	(0.12)	(4,761)	(0.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33)	0.78)	(2,449)	(0.0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4,663)	7.39)	41,956)	1.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3,592)	(1.26)	(1,706)	(0.0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11,071)	6.13)	40,250)	1.4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1,071)	6.13)	40,250)	1.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十四)	6,968)	0.20)	(8,944)	(0.3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九)	(1,389)	(0.04)	506)	0.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79)	0.16)	(8,438)	(0.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50)	6.29)	31,812)	1.12)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6)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2)		0.7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附件八】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別 盈 餘 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45,165)	\$146,784)	\$27,874)	\$621,72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實現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3,004)	(3,004)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0	-0	(27,039)	(27,039)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0	-0	40,250)	40,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0	-0	506)	(8,438)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18,000)	29,028)	-0	147,02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895)	149)	-0	11,0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0	549)	-0	54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74,060)	\$176,510)	\$38,587)	\$785,11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4,019)	(4,019)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0	-0	(34,567)	(34,567)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0	-0	211,071)	211,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0	-0	(1,389)	5,57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120)	-0	-0	4,1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0	259)	-0	25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78,180)	\$176,769)	\$209,683)	\$971,57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附件九】


品安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54,663	\$41,95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54,663	41,9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56	49,729
攤銷費用	1,138	686
利息費用	3,982	4,760
利息收入	(284)	(1,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	5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20)	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0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17)	5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5,783)	37,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1)	(15,4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4)	(2,379)
存貨(增加)減少	(37,949)	(116,81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80)	(1,0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8)	(7,3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57	35,7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61)	25,8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06)	9,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942)	55,9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075	2,64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21)	(2,3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	(3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3	27
收取之利息	309	1,415
支付利息	(4,058)	(4,75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0)	-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821	116,7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59)	(45,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8	4,3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8)	-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	(611)
取得無形資產	(2,271)	(736)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0	1,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44)	-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119	50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138)	(39,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120,946)
舉借長期借款	-0	(16,410)
償還長期借款	(15,140)	-0
發放現金股利	(34,568)	(27,039)
現金增資	-0	147,02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20	11,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588)	(6,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05)	70,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52	89,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47	\$160,152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一條：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定日期：101年6月13日

附錄二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分別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一選舉均有按其持有股份計算表決權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PANR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8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一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一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

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 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 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捌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責任保險，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 之一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本公司係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對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578,179,689元，已發行股數計57,817,96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25,43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2,543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3年4月21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備 註
董 事	謝吳沛	3,734,985	6.46	
董 事	吳惠珠	2,758,289	4.77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KINGSTON TECHNOLOGY 代表人：JOHN PEI HO	15,127,436	26.16	
法人董事代表人	KINGSTON TECHNOLOGY 代表人：梁大君	15,127,436	26.16	
法人董事代表人	KINGSTON TECHNOLOGY 代表人：蔡錫銘	15,127,436	26.16	
監察人	吳振明	376,336	0.65	
監察人	李孟修	0	0	
監察人	吳麗卿	100,000	0.17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1,620,710	37.39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476,336	0.82	